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2、关于核销坏账的报告。

同意公司两家子公司对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 3,376,504.99 元进行核销，其中：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3,167,778.25 元；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冰山保安休闲产业工程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206,726.74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2,000 元。对上述核销金额已计提坏账准备 3,158,174.07 元，对公司 2018 年损益的影响额为 218,330.92 元。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关于向大连冰山集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报告。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事业的培育和拓展，加大和提升投资平台的投资范围和投资能力，公司拟与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大连冰山集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管理咨询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由股东双方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持有管理咨询公司 49%的股权，需缴付 4,900 万元人民币。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纪志坚、徐郡饶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